



## 东欧国家实行以税代利的情况

东欧各国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，对财政体制、特别是国家与企业间纯收入分配的结构与办法方面，进行了重大的改革与调整，南斯拉夫、匈牙利、保加利亚等国已先后实行了“利改税”。

最早对财政体制进行改革的是南斯拉夫，五十年代初就建立“工人自治”制度，下放财权，实行企业以纳税为主的新体制。企业向国家纳税，税后利润由企业自行支配。匈牙利于1968年改企业上缴利润为向国家纳税，目前税收已成为调节经济的主要杠杆。保加利亚也于1982年把利润上缴改为利润税。民主德国、罗马尼亚等国家也越来越重视税收的作用，开始朝利改税方向过渡。

匈牙利认为，以税代利有两方面的好处：一是可以预先合理地确定企业和国家预算之间的分配比例，既保证了国家收入，又发挥了企业的主动性；二是通过税收可以调节国民经济的发展，国家通过税种、税率来影响经济发展的方向，指导企业的经营。比如利用一般利润税来控制企业收入；利用累进税控制企业的分红基金；利用工资增长累进税控制企业工资水平；利用所得税控制各种个体经济和小私有企业的收入水平等。保加利亚实行利改税的指导思想是：把经济组织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完全置于经济原则基础上，使经济组织能独立核算和自负盈亏，从而刺激生产积极性。

匈、保等国的企业在纯收入分配方面权限很小，大部分纯收入要上缴国家，所以税种较多、税率较高。匈牙利全国税收约有60多种。保加利亚的主要税种也有七八种之多。匈企业利润税约为平均利润的45%，保利润税最高可达实现利润的70%。

匈、保等国的企业在缴纳各种税收后，留下的利润只占25—30%，由企业自行支配，一般用于建立企业发展基金、分红基金、文化福利基金和储备基金等。

南斯拉夫企业纳税的特点是：税种不断减少、税率不断降低。目前，企业只交纳业务基金税和流通税两种，仅占收入的10%，用于公共费用的缴款（如同义务金和捐款等），也只占30%。企业的纯收入用于建立各种基金和用于发放工资和进行扩大再生产。

从东欧几国利改税的实践看，在国家和企业间适当划分财权，可以调动企业积极性，提高微观经济效益；但企业财权又不宜过大，以保证国家调节经济，保持宏观经济的平衡。

李 斌

（摘自1983.3.14《世界经济导报》）

### 匈牙利利用累进税 控制企业分红

匈牙利的企业在实行新经济体制后，留给企业支配的利润分为发展基金和分红基金。发展基金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投资扩大再生产；分红基金用于提高职工工资和奖金。为了控制分红基金过多，政府规定，企业的分红基金超过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三，就要交纳百分之二以上的累进税，分红基金越多，税率越高，最高可达百分之八百。

这就是说，企业要在百分之三这个限额以外再多分配一块钱，至少要上交国家财政两块钱，分得越多，交得越多。这种经济手段确实比行政命令高明，因为它没有取消企业分红多少的自主权，经营好的企业，交得起税，还是可以多分的。同时也不会影响国家积累和分配的比例，你分得多，国家积累更多。企业经营越好，发展越快，职工收入也就越多，国家也能多得，形成良性循环。

（摘自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八日《文摘报》）